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21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帆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9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帆儀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施巴抗乾敏滋潤浴露2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7至9行「得手後未結帳即駕駛向國美有限公司租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」應補充更正為「得手後藏放於其所攜帶之深色側背包內，未結帳即步出店外，駕駛向國美有限公司租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逃離現場」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之證據名稱「警詢時及」應予刪除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帆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於民國93、99、100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0年度易字第836號、100年度審易字第1945號、100年度簡字第602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（共17次）、6月（共4次）、6月、1年、6月確定，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聲減字第1號裁定減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，於106年8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7-45頁）。茲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其前案所犯亦均係竊盜案件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是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

號解釋意旨，本件依法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況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不僅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並破壞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其為本案犯行前，已有多次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（參上開前案紀錄表），今再犯下本案，足見未能悔改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參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；見本院卷第1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四)沒收部分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之施巴抗乾敏滋潤浴露2瓶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。

(二)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洪菘臨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樂股

109年度偵字第9365號

被告 林帆儀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高雄
市鳳山戶政事務所）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帆儀前因多次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17次、6月4次、6月2次，嗣經減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8月3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8年11月24日13時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店內，徒手自商品架上竊取由該店員工莊靖嘉管領共價值新臺幣1900元之施巴抗乾敏滋潤浴露2瓶，得手後未結帳即駕駛向國美有限公司租賃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。嗣為莊靖嘉查覺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莊靖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帆儀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莊靖嘉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承辦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監視影翻拍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。	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財物，並由到場警察逮捕且當場扣得上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足憑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得之上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
檢 察 官 張 文 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書 記 官 胡 莉 苓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09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0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。

12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
13 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
14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15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6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
17 。